

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講師、優秀學員及資深講師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獎勵講師教學貢獻、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、提高講師的積極性，有成效提升授課水平，並樹立典範製度。

參、評鑑方式及對象：針對各課程進行不定期視導與訪查，並籌組師資與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後，績優者核發禮券、獎狀，並於期末成果展時表揚優良課程與講師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優良講師：

(一)特優 1 名：等值新臺幣 5,000 元禮券。

(二)優等 3 名：等值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
(三)甲等 6 名：等值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。

二、優秀學員：

(一)由各課程講師依課程出席率及課程學習態度選出(講師須提交學員課程簽到表及相關學生評量資料)。

(二)每門課選出 1 名優秀學員，頒發等值新臺幣 500 元禮券。

三、資深講師：

申請開課採「累計式」五年為一期，等級分別為銅級、銀級、金級、鑽石級講師，頒發資深榮譽獎師獎狀與獎勵金予以鼓勵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銅級：等值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。(五年)

(二)銀級：等值新臺幣 4,500 元禮券。(十年)

(三)金級：等值新臺幣 6,500 元禮券。(十五年)

(四)鑽石級：等值新臺幣 10,000 元禮券。(二十年)

四、評鑑項目：

(一)學員滿意度 (15%)：依當年度學員問卷調查，統計各課程學員對課程之滿意度，依學員填寫問卷分數給分，講師務必請所有學員填表。

1. 學員對講師滿意度 (5%)。

2. 學員對課程滿意度 (10%)。

(二)成人需求調查表(8%)：

1. 於 FB 粉專發佈成人需求調查表網路問卷(4%)。

2. 學員填寫課程成人需求調查表，依提交之學員調查表數量給分(4%)。

(三) 講師行政支援度(77%):

1. 訪查紀錄(20%)

(1) 由訪視組長不定期訪視上課情形，訪視重點為是否按照課程計畫時間及進度上課，上課互動情形，以及學員出席人數，依訪視人員給予分數計算(EX:訪視人員給予成績90分， $90(\text{分}) * 20\% = 18$ ，本項目給予18分)。

(2) 訪視時未上課(且未事先知會校本部)者，本項目不給分。

2. 經費核銷情形(20%)

(1) 講師於課程結束日起15日內提交完整核銷資料者，給予滿分(20分)。

(2) 講師於課程結束日起15日內提交核銷資料，但資料尚須補件者，於第21日前補正完整資料，給予15分。

(3) 超過第21日開始，每日扣0.5分。(EX:6月30日結束課程，須於7月15日前提送核銷資料予部落大學專員，若須補件，須於7月21日前補件，若最後於7月23日補件(逾2日)，分數計算從15分開始扣分， $15 - 2 * 0.5 = 13$)。

(4) 講師於課程結束日起超過60日內未送核銷資料或核銷資料未完成補正，隔年將喪失投課資格。

(5) 課程於10月底結束之講師，最晚須於11月15日前提送核銷資料。

3. 講師與校本部互動情形(10%)

(1) 講師提供之基本資料完整度(包含聯絡資訊、經歷、特殊事蹟等)，依填寫詳細程度給分(5%)。

(2) 平日是否主動與校本部連絡或諮詢各項行政業務處理方式，課程需繳交之資料檔案、成果檔案是否按時繳齊(5%)。

4. 講師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狀況(17%)

(1) 今年度講師須配合參與之活動為年講師研習(4場)、年終成果展及部大評鑑，共計6場(參與1場給予2分)，全部出席者給予12分。

(2) 加分項目：參與校務會議、其他部落大學辦理之相關活動、帶領學員參與校外展演，參與1場加1分，最高加至5分。

經費核銷情形(20%) 講師需控管學員出缺席狀況，訪視組長將不定期訪察，依平均出席率按比例給分(EX:學員平均出席率70%，分數為 $70 * 9\% = 6.3$ 分)。

肆、附則：本評鑑實施計畫經機關實施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得視需要補充之。